

**114年花蓮縣各國中、小擔任特教工作連續服務滿五年
且服務期間考核均列4條1款敘獎案建議敘獎名冊**

編號	學校名稱	教師姓名	職稱	服務起訖期間	成績考核	經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符合要件	備註
1			特教班導師	109學年度-113學年度	皆符合4條1款	○○學年第○次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	
2			資源班專任教師	109學年度-113學年度	皆符合4條1款	○○學年第○次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	000年末函報 113年補報

※之前學年度已敘獎者需重新計算五年

※本表紙本核章後與佐證資料逕送本府，電子檔請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yoa@hlc.edu.tw

承辦人：

人事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